

清高审批环表〔2021〕21号

关于《骏荣新材料科技（清远）有限公司年产凝胶18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骏荣新材料科技（清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骏荣新材料科技（清远）有限公司年产凝胶18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陂坑村委会德贵村小组门口3号地G区厂房2号现有工业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circ} 06' 11.43''$ ，北纬 $23^{\circ} 34' 36.80''$ ，总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约 4000m^2 。项目设置一条生产线，通过混炼、挤出、压片、切片等加工工序，年产各类混炼和共聚胶1800吨。

二、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混炼、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中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混炼、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通过调整平面布局，并在仓库区和生产区之间设置隔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沿车间向北侧扩散，排气筒设置在远离佳兆业小区的位置，最大限度降低本项目恶臭气体对佳兆业小区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源潭东坑桉树林场，用于林场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的灌溉水质标准；项目冷却用水为间接冷却水，冷却系统更换水外运源潭东坑桉树林场，用于林场灌溉。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对各类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橡胶边角料、粉尘废渣回收用于生产，原辅材料废包装袋交由供应商回收收集处理、不合格产品交由资源回收公司收集处理；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按要求做好车间地面和危废间的防渗防腐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429t/a (其中有组织 0.0057t/a, 无组织 0.0372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

局清城分局《关于同意骏荣新材料科技（清远）有限公司申请 VOCs 排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1〕4 号）的要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7 月 26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湖南智盛翰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7 月 26 日印发
